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2356號

聲 請 人 王錦秋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如附表所示申報權利期間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表：114年度司催字第002356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4年12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34	3個月
002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5年1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35	4個月
003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5年2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36	5個月
004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5年3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37	6個月
005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5年4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38	7個月
006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5年5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39	8個月
007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5年6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40	9個月
008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5年7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41	9個月
009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5年8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42	9個月
010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5年9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43	9個月

(續上頁)

01

011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5年10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44	9個月
012	迷你倉庫有限公司 賴榮秀	第一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115年11月10日	271,580元	RA5475845	9個月

02

附記：

03

一、聲請人請將附件之「公示催告注意事項」（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填妥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4

05

06

07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09

10